

10个月转账2800笔 打赏主播242万

家属：双相情感障碍患者非理性消费 起诉要求平台全额退款

□ 记者 陈颖婷

“我女儿根本控制不了自己！这不是正常的消费！”梁阿姨手持一叠诊断书走上法庭，她的女儿林小雨在短短 10 个月内转账 2832 笔，共斥资 242 万余元打赏主播。近日，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的一纸判决，将一起特殊的网络服务合同纠纷推入公众视野。33 岁的林小雨因罹患双相情感障碍，在可能的病情发作期累计向某直播平台充值巨款用于打赏主播，梁阿姨作为法定代理人诉至法院，要求确认合同无效并全额退款，法院能支持梁阿姨的诉请吗？

女儿贷款百万打赏主播

“她当时像变了一个人，整夜不睡觉，眼睛死死盯着手机屏幕，手指不停地点充值按钮。”面对法庭，梁阿姨哽咽着回忆起女儿的发病场景。根据司法鉴定报告，林小雨自 2018 年起便出现情绪异常，2019 年被确诊为非典型双相情感障碍。这种精神疾病如同情绪的“过山车”，让她在抑郁期整日闭门不出，又在躁狂期陷入非理性消费的漩涡。

2022 年 1 月 15 日，林小雨首次在某直播平台注册账号。梁女士认为，当时女儿正经历躁狂发作期，“情绪高涨、思维奔逸，伴有夸大妄想”。在短短 10 个月内，她使用 4 个账号累计充值 242 万余元，其中单日最高充值记录达 12 万元。这些钱几乎全部来自网络贷款，直到催收电话打进家里，家人才惊觉异常。“我们翻看她的消费记录，发现她曾在凌晨 3 点连续打赏同一主播 17 次，每次金额从几百到上万不等。”银行流水显示，林小雨甚至将母亲转给她的生活费也悉数投入直播间。

2022 年 12 月 7 日，林小雨的病历记载“情绪不稳定，有消极计划”；十天后她因“双相情感障碍混合性发作”住院治疗。司法鉴定最终认定她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她连卖房合同都被法院判无效，怎么可能清醒打赏？”梁女士展示着法院的另案判决书。

平台：家长监护失职

平台方则提出质疑，林小雨的充值行为几乎跨越 2022 年全年，而司法鉴定仅确认其 2023 年 3 月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无法证明案发时她确实丧失辨认能力”。且林小雨在 2022 年 1 月至 9 月期间仍任职于某知名外企，能独立完成网购、点外卖等日常行为，甚至能参与直播间的复杂互动游戏。为佐证此观点，平台方提交了林小雨与主播的聊天记录，“她清楚知道‘刷火箭’要花钱，也明白主播会因此获得收益，这完全超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认知范围。”平台方在庭审中强调。

平台方表示，林小雨家属存在监护失职。“她的母亲在 2022 年全年多次向其转账，却从未过问资金去向，甚至在发现异常后仍持续转账，这相当于变相认可了消费行为。”被

告代理律师展示转账记录称，仅 2022 年 8 月至 10 月，梁女士就向女儿账户汇入 8 万余元。此外，平台强调技术合规性：“我们设置了未成年人充值提醒，但对成年人没有限制权限，且林小雨的消费模式符合正常用户特征。”

针对退款诉求，平台方强调，打赏资金已按行业惯例与主播五五分成，若强制退还全款，将导致平台单方面承担主播收益，有违公平原则。“根据《网络直播营销管理办法》，平台仅提供技术服务，不参与实际交易，要求我们全额退款于法无据。”

法院：部分打赏确认无效

法院认为，本案中，司法鉴定中心就原告林小雨的精神状态出具鉴定意见，认为她患有双相情感障碍，目前评定为具有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但上述鉴定结论是对林小雨“目前”行为能力的认定，并不当然及于她 2022 年度的精神状态。

根据林小雨 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期间的病史记载，该时间段内，她“病情依旧，无不适，意识清”“心境无明显高涨或低落”“精神症状同前”。由于疾病的发展具有一定过程，因此法院对于梁女士主张的 2022 年 11 月 1 日之后林小雨处于双相情感障碍的发病期，其行为能力受限，酌情予以采信。根据梁女士主张的账号充值时间，酌情确认林小雨 2022 年 1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9 日期间的充值行为无效。

关于林小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期间的充值行为。林小雨在 2022 年 9 月 16 日之前仍在公司工作。根据她与案外人磋商账号出售的细节，以及她自 2018 年起便在各网络平台充值打赏主播的情况，法院认为，林小雨的充值打赏行为不排除其自身沉迷的可能性。从充值金额看，林小雨充值为几百元，也有几十元、几千元的情况，难以确定每一笔充值均系在违背她的意志、不受她控制的疾病发作状态下作出。此外，林小雨该时间段的病史记载为“病情平稳”“病情依旧”等，并未记载有疾病发作的情况。法院向鉴定机构核实，非当下的行为能力鉴定得出结论的概率较小。

据此，根据林小雨充值金额，综合考虑其法定代理人监护不力的过错等情况，酌情确定由平台退还林小雨 50 万元，驳回其他诉讼请求。

(文中人物均为化名)

员工虚增健身课包 转卖获利超百万

犯职务侵占罪、盗窃罪获刑

□ 记者 胡蝶飞 通讯员 葛立刚 李凡

原本昂贵的健身课包，竟然在二手平台上以 6 到 8 折的价格转让，让人忍不住心动下单，但你可能想不到，这背后竟然隐藏着一场长达三年多的“监守自盗”戏码。近日，静安区人民法院审理了这起职务侵占罪、盗窃罪案。

健身课包6折转让？

2023 年 7 月，某健身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身公司）在核查客户健身课时偶然发现，该客户使用的健身课包与健身公司在某网络购物平台上销售的课包产品匹配不上，该笔订单的核销码在后台实际销售数据中无法查到。后经对某网络购物平台上销售的课包全面核查，发现一批存疑课包，且全部来自同一个二手购物平台账号。

这一重大异常引起了健身公司的警觉，并立即启动调查，发现健身公司员工陈某有重大嫌疑，遂报警。

陈某到案后主动交代了犯罪事实。经查，2019 年 6 月，陈某入职健身公司担任门店前台，负责核销、维护线上销售课包订单数据。根据公司惯例，前台员工可以使用个人账户、门店通用账号或店长个人账户进入系统维护课包数据。陈某从中嗅到了“商机”。

自 2020 年 6 月起，陈某通过个人二手平台账号，假借老客户课程转让等名义，对外打折出售健身公司的健身课包。当用户购买后，陈某便利用维护数据的职务便利，进入公司系统为上述用户虚增公司在某网络购物平台的线上健身课包信息，包括课包名称、订单启用时间、支付日期、会员手机号等数据。

为规避公司审查，陈某还特意将虚增课包的启用及付款时间修改到公司财务结算日前的一两个月。此后，这些通过二手平台购买课包的买家就可以正常到店核销并消费。涉及课包订单 202 笔，金额合计 140 余万元。

2023 年 6 月后，公司取消门店通用账号且明确禁止员工使用他人账户登录公司销售系统，陈某便通过猜密码的方式擅自登录同事的账号，或

趁同事短暂离开，擅自进入已登录的系统，继续为其二手平台买家虚增课包进行低价转让，涉及课包订单 17 笔，金额合计 10 万余元。

截至案发，健身公司已为大部分虚增订单课程完成授课，未完成授课部分也与客户约定在 2 至 3 个月内完成。经审计，陈某通过二手交易平台转让课包收取交易款达 108 万余元。

法院：两罪并罚

静安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陈某作为健身公司前台，利用接触、使用门店相关账号进入公司销售系统维护客户健身课包信息数据的职务便利，虚增健身课包进行转卖，造成被害单位经济损失，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职务侵占罪。

同时，在健身公司明确禁止账号混用的情况下，陈某未经授权，利用可接触他人账号等工作便利，以他人身份秘密进入系统，并虚增课包进行转卖，造成被害单位经济损失，数额巨大，其行为又构成盗窃罪。陈某一人犯数罪，应当予以并罚。

据此，静安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对被告人陈某以职务侵占罪，判处有期徒刑 3 年 6 个月，并处罚金 10 万元；以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 3 年，并处罚金 1 万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 5 年 3 个月，并处罚金 11 万元。

一审宣判后，被告人陈某提起上诉，二审维持原判。

法官说法 >>>

该案承办法官、静安法院刑事审判庭法官葛立刚表示，本案中被盗卖的健身课包，在形式上表现为存储在计算机信息系统中的一系列数据，并表征为一系列的权利义务关系。不当使用、修改企业计算机信息系统中的数据，影响企业正常经营，情节严重的，可能构成刑事犯罪。

被告人陈某作案时间长达 3 年之久，暴露出相关企业在内部监督、流程管理等方面仍存在不足。法官在此提醒，相关企业应健全完善系统安全管理机制，不断提高企业数据安全治理能力，强化员工行为管理。同时，也警示消费者，应尽量通过正规渠道购买商品或服务，切勿轻信“低价转让”等虚假宣传，避免自身合法权益受到损害。